

會議時程表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3：50～14：00	審議委員及與會人員簽到	
14：00～14：05	主席致詞	
14：05～14：15	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一、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 二、登錄項目變更說明及未來處理方式	
14：15～14：35	審議事項（1）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：剪黏泥塑技術—呂興貴藝師	*保存者因故無法現場實作，可以審視錄影帶或作品代替之。 *提案者及陪同人員報告完畢即可離席。
14：35～14：55	審議事項（2） 傳統工藝：木工藝—鑿花—蔡德太藝師	
14：55～15：15	審議事項（3） 傳統表演藝術：歸仁檳榔園翰林院草鞋公陣	
15：15～15：35	審議事項（4） 傳統表演藝術：九龍殿宋江陣	
	休息時間	
15：45～17：00	審議委員討論議決	
17：00～17：30	臨時動議	
17：30	散會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會議請各保存者/團體列席說明及接受委員提問。
- 2、每場次審查時間計 20 分鐘：包括報告、影帶播放 10 分鐘及審查委員提問、答詢時間 10 分鐘（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）。
- 3、各保存者/團體及陪同人員請於審查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，如有其他資料，請自行印製 15 份攜至會場；所製作工藝成品或相關演藝用品也歡迎攜至會場供委員參考。